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　　張義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順和

上列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800元【計算式：三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均為31,300元/㎡×被告占用總面積16㎡＝500,8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
二、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0地號、00地號、00地號等三筆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三、被告陳順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記事欄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天賜